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7-03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颁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号）。公司（系母公司，不包含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100133；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年度-2019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是公司自上一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2016年底届满后重新通过认定。依照公司所属税务机关要求，2017年1-9月，公司已按照25%所得税税率计提并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将以15%税率计提所得税。

2017年10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18.97万元。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结果预计增加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14.70万元。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测算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